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5]字 0725 第 0702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A座15层

电话：0571-8513 1580 传真：0571-8513 2130

## 目 录

释 义 .....	2
正 文 .....	5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5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	6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17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	19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	20
六、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20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20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	21
九、结论意见 .....	21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大连圣亚、公司	指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5]D-0439 号）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5] D-0438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修正）
《公司章程》	指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5]字 0725 第 0702 号

**致：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大连圣亚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激励计划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 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上述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

均为真实；上述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鉴于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如涉及财务、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确认；

5.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上交所予以公开披露；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正 文

###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 1994 年成立的大连圣麦尔索海洋世界有限公司，1995 年更名为大连圣亚海洋世界有限公司。公司系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1999 年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2 年核发的《关于核准大连圣亚海洋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62 号），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证券简称为“大连圣亚”，证券代码为“600593”。

（二）大连圣亚现持有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00604862592R，公司总股本为 12,88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2,8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子平，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608-6-8 号，经营范围为：建设、经营水族馆、海洋探险人造景观、游乐园、海洋生物标本陈列馆、船舶模型陈列馆、餐饮、营业性演出、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育（展览展示）、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展览展示、驯养繁殖展演、科普教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驯养繁殖（观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等资料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

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2025年7月26日，公司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在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各类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7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

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

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及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1.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的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2.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授予对象授予不超过 2,045,000 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8,800,000 股的 1.59%。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 1,645,000 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28%，占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44%；预留 400,000 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1%，占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9.56%。

### 3.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薛永晨	副董事长	500,000	24.45%	0.39%
2.	褚小斌	总经理	500,000	24.45%	0.39%
3.	许诗浩	财务总监	300,000	14.67%	0.23%
4.	蒋红由	董事会秘书	50,000	2.44%	0.04%
5.	张胜久	副总经理	50,000	2.44%	0.04%
6.	宋晓妮	副总经理	50,000	2.44%	0.04%
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共 21 人)		195,000	9.54%	0.15%
8.	预留权益		400,000	19.56%	0.31%
<b>合计</b>			<b>2,045,000</b>	<b>100%</b>	<b>1.59%</b>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股票种类，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及比例、预留权益的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及各自可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 1. 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

长不超过 60 个月。

## 2. 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公司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 3. 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则回购注销，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 4. 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 1. 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7.04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7.04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 2. 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34.08 元的 50%，即每股 17.04 元；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30.94 元的 50%，即每股 15.47 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

##### 1. 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公司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则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针对上市公司层面、景区层面分别设置考核指标。

#### （A）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公司 2025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2023-2024 年两年平均值，且以 2023-2024 年两年平均值为基数，公司 2025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75 分位； （2）公司 2025 年的净利润实现盈利。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2024 年两年平均值为基数，公司 2026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75 分位； （2）公司 2026 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2024 年两年平均值为基数，公司 2027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75 分位； （2）公司 2027 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注：① 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并剔除大连新世界会展服务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影响的数值作为依据。

② 上述“净利润”指标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高者为准），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依据。

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不含当日）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及考核指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含当日）之后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6-2028 年三个会计年度，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2024年两年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26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75分位； （2）公司2026年的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2024年两年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27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75分位； （2）公司2027年的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2024年两年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28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75分位； （2）公司2028年的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

注：① 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并剔除大连新世界会展服务有限公司（2023年12月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影响的数值作为依据。

② 上述“净利润”指标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高者为准），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依据。

若各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完成度  $A \geq 100\%$ ，则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X_1 = 100\%$ ；若  $80\% \leq A < 100\%$ ，则  $X_1 = A$ ；若  $A < 80\%$ ，则  $X_1 = 0$ 。

公司主营业务为景区经营、景区内商业运营、动物经营及景区内酒店运营。公司结合自身业务模式和战略发展方向，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2255.HK	海昌海洋公园	600054.SH	黄山旅游
600706.SH	曲江文旅	300144.SZ	宋城演艺
000888.SZ	峨眉山 A	002033.SZ	丽江股份
600576.SH	祥源文旅	603099.SH	长白山
603199.SH	九华旅游	002159.SZ	三特索道
002627.SZ	三峡旅游	000978.SZ	桂林旅游
603136.SH	天目湖	300859.SZ	西域旅游
000430.SZ	张家界	600749.SH	西藏旅游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异常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或更换。

## （2）景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对象在 2025-2027 年会计年度中，在大连景区、哈尔滨景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大连景区或哈尔滨景区 2025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2023-2024 年两年平均值。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	以 2023-2024 年两年平均值为基数，大连景区或哈尔滨景区 2026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年	以 2023-2024 年两年平均值为基数，大连景区或哈尔滨景区 2027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

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不含当日）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及考核指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含当日）之后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6-2028 年三个会计年度，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	以 2023-2024 年两年平均值为基数，大连景区或哈尔滨景区 2026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年	以 2023-2024 年两年平均值为基数，大连景区或哈尔滨景区 2027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 年	以 2023-2024 年两年平均值为基数，大连景区或哈尔滨景区 2028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

若各考核年度景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完成度  $B \geq 100\%$ ，则景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X_2 = 100\%$ ；若  $80\% \leq B < 100\%$ ，则  $X_2 = B$ ；若  $B < 80\%$ ，则  $X_2 = 0$ 。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仅适用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负责大连景区或哈尔滨景区具体业务的激励对象，其获授权益中的 20% 参与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80% 参与景区层面的业绩。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由经公司考核完成后确定的考核分值（X）决定对应评价结果，各考核评价结果分别对应当期解除限售比例（M），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分值（X）	X≥80	80>X≥70	70>X≥60	X<60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M）	100%		80%	0%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sub>1</sub>×解除限售系数 M。

负责大连景区、哈尔滨景区具体业务的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20%×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sub>1</sub>+80%×景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X<sub>2</sub>）×解除限售系数 M。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有关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 （八）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 （九）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中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所

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授予、解除限售及变更、终止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十一）项的规定。

#### （十）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的权利与义务、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情形下如何实施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包括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退休、丧失劳动能力、死亡等事项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执行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第十八条的规定。

####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的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次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次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应当按照本次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的纠纷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内容，且该等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

行了如下程序：

1. 2025年7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 2025年7月26日，公司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其中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 2025年7月26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还将履行的本次激励计划后续审议、公示等程序如下：

1. 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公司应在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 公司股东会就《激励计划（草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议。

5. 公司应当在关于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东会召开前，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6.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等事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必需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事实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单位批准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第（二）部分所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均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但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确定程序及审核机制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议案后，按照规定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必要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履行的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外，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公司确认，激励对象行权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未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所述，本次激励计划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内容，且该等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必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单位批准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履行的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未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包含副董事长薛永晨先生和董事褚小斌先生，薛永晨先生、褚小斌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在公司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三十三条的规定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计划（草案）》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内容，且该等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必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确定程序及审核机制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必要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郑晓东：

王迟：

严璐：

2025年7月26日